

法規名稱：臺北市現役官兵役男傷亡慰問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11）北市兵管字第 1113003736 號函
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設籍本市之現役官兵、服替代役役男及非本市籍役男分發本府所屬機關服替代役，於服役期間造成傷亡者，辦理慰問事宜，彰顯本府關懷慰助之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協辦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慰問金種類及發放對象規定如下：

- （一）住院慰問金：因傷病住院之義務役、服替代役役男及非本市籍分發本府所屬機關服替代役役男本人。
- （二）及時慰問金：依媒體報導、國防部或內政部通報有案，重傷或死亡之義務役、志願役校級以下官兵及替代役役男本人或遺族。
- （三）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通報有案之志願役校級以下官兵遺族。
- （四）遺族三節慰問金：依國防部或內政部撫卹令核定有案之義務役、志願役尉級以下官兵及服替代役役男，其遺族設籍本市，撫卹期間納入三節慰問。
- （五）殮葬補助費：國防部通報有案現役官兵死亡之遺族，發給埋葬費新臺幣二萬元、追悼費新臺幣六千元、迎祭費（限陣亡或公殞）新臺幣一千元。

四、服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因傷病住院 3 日以上者，兵役局依住院通報或申請表（如附表），發給住院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五、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重傷或死亡者，自兵役局知悉或接獲通報，經查證屬實，區公所聯繫家屬同意後，即派員發給及時慰問金，同一事故以核發一種為原則，其慰問金規定如下：

- (一) 作戰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因公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八萬元。
- (三) 意外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四萬元。
- (四) 因病死亡：新臺幣四萬元。

前項所稱重傷，係指受傷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經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分發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而未設籍本市者，準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六、服志願役校級以下官兵死亡者，發給死亡慰問金如下：

- (一) 因作戰死亡：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公死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因病或意外死亡：新臺幣五十萬元。

現役官兵服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發給慰問金。但因犯罪自殺者，不發給慰問金。

七、服義務役、志願役尉級以下官兵及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於撫卹期間遺族發給三節慰問金，各節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遺族於本要點發布施行前，領有本市發給之三節慰問金，於本要點發布施行後，依原撫卹期間持續發給各節慰問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兵役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以年度執行計畫補充之。

